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3號

原告 戴忠淇

被告 趙嘉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989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至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。倘有事證足認土地之市價與公告現值相左者，法院自仍應以起訴時之市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

01 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 請求准予分割, 並分配由原告取得,
02 由原告依鑑定結果補償價金予被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03 幣(下同) 7889元,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,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查, 依內政部不動
05 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所示, 同址5樓之3建物(即臺中
06 市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3, 下稱5樓不動產) 與系爭不動產
07 坐落相同社區, 其建物型態、屋齡、樓層相近, 建物總面積
08 同為155.41平方公尺(計算式: 主建物74.69m²+陽台9.84
09 m²+5916建號共用部分70.88m²=155.41m²)、同有1個停車
10 位, 而5樓不動產於113年3月22日之交易價格為1680萬元,
11 是以5樓不動產為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標準應屬合理。另
12 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第二項聲明, 揆諸前揭規定,
13 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0萬
14 7889元(計算式: 1680萬元×1/2+7889元=840萬7889
15 元),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8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7 繳, 逾期不繳, 即駁回其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曾惠雅

26 附表:

土地部分			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告 權利範圍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臺中市	東區	東勢子段	11	9878	24/20000

建物部分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 尺)		原告權 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用途	
1	5630	同土地標示	鋼筋混凝 土造、集 合住宅、 15層	第六層：	陽台：	1/2
		臺中市○區 ○○街00號 6樓之3		74.69	9.84	
	備考	共有部分： 5916建號、面積31224.5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 227/100000（含停車位編號93號，權利範圍 97/100000）。				